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鲜蔬菜类，生产厂为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环城西路 40 号【一照多址企业】。新鲜蔬菜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新鲜蔬菜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鲜蔬菜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鲜肉类，生产厂为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环城西路 40 号【一照多址企业】。鲜肉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鲜肉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鲜肉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禽肉类，生产厂为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环城西路 40 号【一照多址企业】。禽肉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禽肉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禽肉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蛋品类，生产厂为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环城西路 40 号【一照多址企业】。蛋品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蛋品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蛋品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豆制品类，生产厂为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环城西路 40 号【一照多址企业】。豆制品类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豆制品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豆制品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米粉、面主食类，生产厂为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环城西二路 40 号【一照多址企业】。米粉、面主食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米粉、面主食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米粉、面主食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大米类，生产厂为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环城西二路 40 号【一照多址企业】。大米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米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食用油类，生产厂为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环城西二路 40 号【一照多址企业】。食用油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食用油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食用油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调味品类，生产厂为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环城西二路 40 号【一照多址企业】。调味品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调味品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调味品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杂粮类，生产厂为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址为桂林市环城西二路 40 号【一照多址企业】。杂粮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杂粮类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杂粮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电子签章）：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